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財務報表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5	(199,741,056)	167,302,305
其他收入		5,000,000	2,071
行政費用		(11,593,916)	(4,415,920)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之虧損		—	(8,000,000)
營運(虧損)／溢利		(206,334,972)	154,888,456
融資成本		(823,517)	(1,233,9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37,868)	2,478,0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10,796,357)	156,132,546
所得稅	8	34,000,000	(25,500,0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期間(虧損)／ 溢利及本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u>(176,796,357)</u>	<u>130,632,546</u>
股息	9	<u>—</u>	<u>—</u>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0		
—基本		(5.65)	14.38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全面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35,184,345	35,705,80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70,074,600	73,712,468
可供出售投資	13	119,384,000	119,384,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應收款項	14	—	5,000,000
		224,642,945	233,802,276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15	664,471,688	982,276,14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4	60,777,504	130,143,65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	30,595,174	95,842,2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465,448	191,513,142
		951,309,814	1,399,775,168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4,071,374</u>	<u>250,949,702</u>
流動資產淨值		<u>947,238,440</u>	<u>1,148,825,4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1,881,385	1,382,627,74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4,717,471</u>	<u>48,717,471</u>
		<u>1,157,163,914</u>	<u>1,333,910,2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5,653,010	7,825,408
儲備		<u>1,141,510,904</u>	<u>1,326,084,863</u>
		<u>1,157,163,914</u>	<u>1,333,910,271</u>
每股資產淨值	17	<u>0.3696</u>	<u>0.8523</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期23樓2302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期間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所呈報之款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於現階段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均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相同。

5. 收益

收益指本期間投資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淨收益以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淨(虧損)/收益	(201,525,141)	163,416,375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之 利息收入	1,776,797	3,883,182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7,288	2,748
	<u>(199,741,056)</u>	<u>167,302,305</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審閱之定期報告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集團之營運及可申報分部載列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之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	於非上市證券之投資
聯營公司	—	投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而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企業之實體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投資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 港元	投資可供 出售投資 港元	投資 聯營公司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額 港元
分部收益	(201,525,141)	1,225,000	551,797	5,007,288	(194,741,056)
行政費用	-	-	-	(11,593,916)	(11,593,916)
分部業績	<u>(201,525,141)</u>	<u>1,225,000</u>	<u>551,797</u>	<u>(6,586,628)</u>	<u>(206,334,972)</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3,637,868)	-	(3,637,86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投資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 港元	投資可供 出售投資 港元	投資 聯營公司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額 港元
分部收益	163,416,375	(6,901,070)	2,784,252	4,819	159,304,376
行政費用	-	-	-	(4,415,920)	(4,415,920)
分部業績	<u>163,416,375</u>	<u>(6,901,070)</u>	<u>2,784,252</u>	<u>(4,411,101)</u>	<u>154,888,456</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u>	<u>2,478,000</u>	<u>-</u>	<u>2,478,000</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	----------------------------------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59,988	1,348,700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950,615	155,709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514,295	576,002
借貸利息	823,517	1,233,910

8. 所得稅

(已計入)/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	----------------------------------

所得稅(備抵)/開支	(34,000,000)	25,500,000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7,253,98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未確認稅項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176,796,357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130,632,546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30,412,247股（二零一四年經重列：908,137,81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此於此兩段期間內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11. 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以合共約1,342,000港元購入兩輛汽車及就船隻進行租賃裝修約3,088,000港元，作業務用途。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4,500,000	4,500,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	65,574,600	69,212,468
	<u>70,074,600</u>	<u>73,712,468</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30,595,174</u>	<u>95,842,223</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方式	所持股份 類別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北方金銀業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普通股	香港	15,000,000港元	30%	就於香港黃金 市場之黃金買賣 提供服務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指投資於私人公司	119,384,000	119,384,000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60,777,504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35,143,656港元)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兩項(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三項)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32,529,609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52,304,595港元)及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應收孖展款項16,739,426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69,428,532港元)。有關結餘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公允值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664,471,688	982,276,147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按相關證券交易所得悉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16. 股本

	每股面值 0.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0	-	200,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40,0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	1,565,081,441	7,825,408
紅利發行(附註a)	-	1,565,221,684	7,826,108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b)	-	298,779	1,4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3,130,601,904</u>	<u>15,653,010</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956,395,739	-	956,396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c)	21,736,337	-	21,7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8,132,076</u>	<u>-</u>	<u>978,13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發行紅股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當時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1,565,221,684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予股東。
- (b) 由於上文附註(a)所詳述之紅利發行，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已由0.41港元調整至0.205港元，並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158,536份認股權證已按0.205港元之價格及140,243份認股權證已按0.41港元之價格獲行使，以兌換合共298,779股本公司普通股份。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21,736,337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按0.25港元之價格兌換為21,736,337股本公司普通股份。

17.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157,163,914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333,910,271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3,130,601,904股(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565,081,441股)計算。

18.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a) 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連方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中國天使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CAFM」)支付投資管理費	(i)	-	96,000
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Insight HK」)支付投資管理費	(ii)	300,000	117,742
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利息收入	(iii)	551,797	2,784,252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短期福利	1,130,000	780,000
離職後福利	-	-
	<u>1,130,000</u>	<u>780,000</u>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CAFM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CAFM協議」），CAFM同意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一般行政服務除外）。根據其條款，每月投資顧問費為40,000港元。

本公司及CAFM相互同意終止CAFM協議，且不會施加罰則及／或賠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 (ii) 根據本公司與Insight HK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投資協議（「Insight HK 協議」），Insight HK同意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一般行政服務除外）。根據其條款，除非由本公司或Insight HK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否則Insight HK協議每當屆滿將自動續期兩年。現時之投資顧問費用為每月5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30%股權。定期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561,169,117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738,561,777港元），以獲得受規管證券交易商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20. 待決訴訟

於HCA 1700/2011，自本公司法律代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代表本公司入稟抗辯書後，已超過四年，原告並無就訴訟採取進一步行動。上述法律訴訟涉及聲稱應向原告支付一張金額為39,000,000港元的未能承兌支票。本公司法律代表認為原告的索償完全缺乏理據。本公司已徵詢法律意見，鑑於(1)有關申索欠缺充分理據；及(2) 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本公司已指示法律代表申請剔除有關索償及訟費。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悉，本公司並無牽涉或面臨任何對本公司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索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提撥準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負營業額約19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正數額167,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7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130,60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上市證券之表現不穩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上市證券投資之虧損淨額約20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163,4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業績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2,500,000港元轉為本期間之虧損約3,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1,157,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333,900,000港元），於本期間減少約13.2%。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3696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0.8523港元），於本期間減少約56.6%。除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76,800,000港元外，按每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紅利發行亦導致本期間之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業務回顧與展望

繼股市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底大跌後，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整體而言繼續表現不穩定。恒生指數（「恒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急速反彈，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底的20,846點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十月超過23,000點。然而升勢未能持續，恒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跌穿18,500點。恒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最終以20,803點收市。由於市場環境不穩，本集團之上市證券表現較去年遜色。於本期間錄得上市投資虧損約201,5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一五年年報所述，市場普遍預期，倘美國之經濟表現持續回穩，聯邦儲備局將於不久將來隨時透過縮減量化寬鬆規模開始逐步進行退市。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就最近十年首次加息，自此美國經濟前景一直受到外圍市場一系列經濟衰退所籠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份之會議上，聯邦儲備局決策者就本年度預測之季度利率增加次數之中位數預測減半至只有兩次。利率正常化進程存在不確定性。金價因此從多年來的低位扭轉，由二零一五年九月每盎司約1,100美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每盎司超過1,250美元。儘管如此，由於利率及金價變動均難以預測，本期間錄得的金銀貿易交易量下跌。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表現錄得輕微虧損3,600,000港元。

展望將來，我們預期美國及其他先進經濟體系之投資環境將較為穩定。預期溫和及循序漸進的利率正常化將不會對全球投資市場造成重大影響。於亞洲，由於中國經濟體系漸趨成熟，及需要作更可持續發展，因此預期未來發展步伐將會減慢。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押記、資產負債比率、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約為19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9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233.7之理想水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5.6）。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資產總值）維持低水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8.3%），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匯波動

本集團在國內擁有多項投資項目，可能須承受若干程度之投資回報風險。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進行，故面對匯率變動風險輕微。

涉及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五名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00,000港元。彼等在本集團擔任文職、研究、業務發展及行政等職務。本集團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員工之薪酬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認權證獲行使而已按每股0.205港元發行158,536股股份及按每股0.41港元發行140,243股股份，並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發行1,565,221,684股股份。於本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1,565,081,441股增加至3,130,601,904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組成，並已制訂符合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及不能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之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能讓本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董事會同時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堅實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能有效地監管管理層。

常規守則條文第A.4.1條要求，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守則條文之目的。

根據常規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